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職務陞遷序列表

層次	職稱	職等	陞任資格	備註
第一層次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考試及格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雇員具委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二層次	管理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考試及格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雇用管理員具委任職任用資格者。	
	辦事員		現任書記已實授委任第二職等者。	
第三層次	主任管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現任第二層次職務三年以上並具矯正職系任用資格者。	
第四層次	科(課、組)員 技士 作業導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現任第三層次職務二年以上。 二、考試及格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三、如第三層次無適當人選時，得由現任第二層次職務五年以上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陞任。	依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矯正學校辦事細則規定，得分股(組)辦事，其中戒護科、總務科、訓導處、總務處兼股(組)長職務，得由各該單位擔任薦任科(課、組)員職務一年以上，具領導才能者擇優兼任。
	課長	薦任第七職等	現任科(課、組)員、技士、作業導師職務二年以上，並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者。	

第五 層次	調查員 教誨師 輔導員 專員 教導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現任第四層次職務二年以 上。	<p>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輔導員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少年輔育院導師、訓導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其餘管教人員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p> <p>二、上開管教人員雖職務列等高低不一致，惟因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相當，應視為同一層次，為利整體地區性調動需要，爰列為同一層次。</p> <p>三、依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矯正學校辦事細則規定，得分股（組）辦事，兼股（組）長職務，應由各該單位具領導才能者擇優兼任。</p>
	導師（少 輔院） 訓導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第六 層次	科長（看 守所、少 觀所） 主任（看 守所、少 觀所女 所）	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現任第五層次職務三年以 上或現任法務部矯正署薦 任科員且曾任矯正機關第 五層次職務合計三年以 上，具有領導統御能力者。	前經科（課、組）長儲訓班結 業尚未陞任人員，為維護其 陞任權益，於辦理本層次職 務陞任時，得視職缺性質遴 選具有領導統御能力者陞 任。
	科長（戒 治所、技 訓所、少 輔院） 主任（女 所、技訓 所女所）	薦任第八職等		

第七 層次	科長（監 獄） 總務主 任、隊長 （矯正學 校） 主任（監 獄女監）	薦任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現（曾）任第六層次職務二 年以上或現任法務部矯正 署專員，具有領導統御能力 者。	
第八 層次	秘書 監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現任第七層次職務三 年以上（曾任法務部矯 正司專員、編審年資得 予併計）或現任法務部 矯正署編審（曾任法務 部矯正司專員、編審年 資得予併計）且併計第 七層次職務三年以上， 具有領導統御能力 者。 二、如第七層次無適當人 選時，得由現任第六層 次職務且曾任第七層 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具有領導統御能力 者陞任。	
附註	<p>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p> <p>二、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級辦理。</p> <p>三、本表所列職務，如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之規定，得免經甄審（選）。</p> <p>四、法務部矯正署與所屬矯正機關視為同一系統，其人員相互間之陞遷甄審，由法務部或依「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規定，授權由法務部矯正署辦理。</p>			